

## 第十五章 惡劣天氣期間之上課及考試安排

(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非校方另行公布，否則於三號熱帶氣旋或黃色/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所有課堂和考試將如常舉行。

同學應注意，教育局 (EDB) 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KEAA) 於電視台 / 電台宣布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校。校方或會就上課 / 考試作出特別措施，同學應留意本校「大學網站」(The Portal) 的教大公布。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天文台預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政府於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布<sup>^</sup>、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所有課堂或考試不論教學模式將採取以下措施：

### 上課或考試前

天氣狀況	應變措施
上午課堂或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六時或以後仍然生效</li></ul>	所有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開始的上午課堂和考試將會取消。原定的考試將按已訂之應變考試措施另日進行。
下午課堂或考試	
於上午六時一分至上午十一時期間	所有在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開始的下午課堂和考試將如常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除下，及沒有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或</li><li>當「極端情況」取消；或</li><li>當黑色暴雨警告取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十一時或以後仍然生效</li></ul>	所有在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開始的下午課堂和考試將會取消。原定的考試將按已訂之應變考試措施另日進行。
晚間課堂或考試	
於下午三時或之前	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以後開始的晚間課堂和考試將如常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除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沒有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或</li> <li>• 當「極端情況」取消；或</li> <li>• 當黑色暴雨警告取消</li> </ul>	
<p>於下午三時一分至下午四時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除下，及沒有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或</li> <li>• 當「極端情況」取消；或</li> <li>• 當黑色暴雨警告取消</li> </ul>	下午六時三十分及以後開始的晚間課堂和考試將如常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四時或以後仍然生效</li> </ul>	所有晚間課堂和考試將會取消。原定的考試將按已訂之應變考試措施另日進行。

### 上課或考試中

天氣狀況	應變措施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所有課堂將立刻終止。 除非首席監考決定暫停考試，所有考試（除戶外之考試外）將繼續進行，直至該考試完結為止。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除非導師或首席監考決定暫停有關課堂或考試，所有課堂和考試（除戶外課堂和考試外）將繼續進行，直至該課堂或考試完結為止。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 惡劣天氣期間之應變考試安排

由教務處統籌之考試若因天氣惡劣而取消，同學可查看[啟動應變措施時的考試安排](#)，有關資料會在考試前三星期於教務處網頁公布。而其他非由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同學須向有關導師或學系/中心查詢。